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⑤ 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有利于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行动，作为对于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措施的辅助行动，

认识到阻碍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经济发展的特殊障碍，特别是它们的运输和交通困难，它们经济和市场的规模狭小，它们的资源贫乏，和它们的外汇收入端赖少数几种商品，

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继续努力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时，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号决议内载的有关建议列入它们的区域和区域间方案；

2. 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支持执行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57. 有利于发展中 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1(XXVII)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III)号决议，^⑥

并回顾其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9(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XXIX)号决议，

^⑤ 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⑥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考虑到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关于强调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和紧急措施的其它各项决议，

认识到必须立即执行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是其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号决议、^⑦ 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关关于促请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尚未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而且至今仍未采取有利于它们的具体和有效的行动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家面对的各种困难，特别是它们远离海洋，使它们不能积极和充分地参与世界经济活动，并使它们的发展受到阻碍，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内陆国家及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设法赶紧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和第 98(IV)号决议，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情况；

2. 促请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需要，包括在可能时对它们的货物给予优惠待遇；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上的运输方面基本设施项目提供援助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4. 敦促发达国家和所有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以赠款或适当条件的减让性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的运输公路；

5. 促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邀请并敦促船东、班轮公会成员和保险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尽量为内陆国家订出足以鼓励和帮助它们扩展贸易的运费率和保险费率，并为这些国家的非传统性输出品订出促进贸易性的运费率，以利于它们打开新市场和拓展新的贸易流动；

^⑦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节。

6. 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 以促进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5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4 (IV) 号决议,^⑤

严重关怀地注意到沉重的债务偿付开支, 世界经济失调造成的经常帐户赤字, 国际收支支援和长期性发展援助的不足, 加上国际资本市场银根紧、贷款费用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以及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的实际价格下降等等, 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 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能力和储备上的沉重和迫切的压力, 因此危害到它们的发展过程,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和最近它们被迫采取的高价短期借款办法, 严重地加重了它们的债务负担,

深信如果对它们的官方债务和商业债务作出决定性的紧急宽缓措施, 可以减轻发展中国家面对的这种情况, 而且这些措施是恢复在经济危机中失去的成长动力和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⑥ 的指标所不可缺少的,

承认在当前的情况下, 各个发展中国家偿付债务的困难所具有的共同点, 已足构成需要对它们现有债务采取一般性措施的理由,

认识到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殊困境和债务负担,

^⑤ 同上。

^⑥ 第 2626 (XXV) 号决议。

1. 认为对发达国家所欠债务重新安排一个程序, 使其走向新的方向, 摆脱主要是商业性质的旧经验, 而采用着重发展的方针, 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

2. 确认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普遍有效的解决办法的紧急性;

3. 同意未来的债务谈判应在国际同意的发展指标、国家发展的目标和国际金融合作的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应按照根据上述宗旨引伸的目标、程序和机构重新安排;

4. 强调所有这些措施的审议和实施都应该不损及任何发展中国家的借贷信用;

5. 敦促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债务、特别是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的立即和普遍的宽缓问题, 以及就改组关于债务条件重新谈判的整个制度使其具有着重发展而不着重商业的方针的问题, 早日达成协议;

6.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审查在其他机构内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结果, 并达成关于具体措施的协议, 来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提供一个即时的解决办法,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⑦

大会,

回顾修正后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995 (XIX) 号、^⑧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⑦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3, 第 31/419 号决定。

^⑧ 第 2904 (XXVII) 号和第 31/2 A 和 B 号决议。